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认证机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SW-GK-14

发布日期：2020-09-01

实施日期：2020-09-01

版本：A 版

编制部门：管理层

评审人：欧阳章维、张雯

批准人：沈海英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单号	制/修订类别	版本/版次	制/修订说明 (原因、内容见制修订审批单)
2020.09.01	初始制 订	■ 制订 □ 修订	A/0	初始发布、实施

为确保本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1 公正性

- a) 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组织开放,不附加任何不正当的财务其它条件,或因企业性质、规模、地域而区别对待。
- b) 公示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 e) 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
- d) 认证审核遵守的准则是管理体系标准、相关国家标准和相关的认证文件。
- e) 不从事任何违背认证公正性的认证咨询服务。
- d) 审核员/审查员不提出不合理的住宿和用餐要求,不接受任何礼品、礼金,不参加消费性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 g) 不从事影响认证公正性的产品开发、销售和商业活动。

2 保密

- a) 从事认证活动的全体成员(包括在本机构工作的任何委员会成员、合同方、分公司人员或个人)遵守本公司的《ZC-05 公正性与保密规定》,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的或产生的客户的经营、管里、技术等专有信息予以保密,客户专有信息包括:
 - 1) 申请组织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2) 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有关信息;
 - 3) 申请组织,获证客户的档案;
 - 4) 申请组织,获证客户的人员身份信息;
 - 5) 其它专门确定的保密信息,包括国家认证管理部门、投诉人提供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 b) 需向公众公开的获证客户息,包括获证客户的名称,相关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和地址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及其认证状态的信息。
- e) 客户的专有信息未经其书面意,不向第三方透露,当法律法规要求时,除法律制外,提前将拟向第三方供的客户专有信息通知相关客户。

